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71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兼送達代收人)

劉書辰

魏士為

張哲瑤

被告 王坤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54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1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2段往三豐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豐科路與國豐路2段路口左轉豐科路往豐原方向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薪鐸所有，並由訴外人鄭凱文駕駛由國豐路2段往豐勢路2段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至維修廠檢驗勘估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至少新臺幣（下同）50萬2,955元，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故原告依保險契約以系爭車輛全損金額賠付被保險人70萬4,00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出售價金2萬5,00

01 0元，代位請求被告賠償67萬9,00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
02 53條之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第215條之規定，
03 請求被告賠償67萬9,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
04 7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最初之鑑定
08 為被告未依規定讓車，訴外人鄭凱文未注意車前狀況，嗣後
09 更改修正被告未依號誌、標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訴外人
10 鄭凱文並未發現肇事因素。惟車禍肇事之因素有關肇事責任
11 之歸屬，並非有無過失可言，至多為過失比例多寡之問題，
12 訴外人鄭凱文未注意車前狀況仍無法解免應負擔之過失責
13 任。

14 (二)原告所提偕聖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估價
15 單，均未提及引擎部分之估價，大部分均係有關係爭車輛之
16 右前方及前方保險桿等維修之估價，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
17 應為43萬9,942元，非50萬2,955元，益證系爭車輛顯未達無
18 法回復原狀之情事，原告逕認定系爭車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19 復顯有重大困難，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顯
20 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碰撞
23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原告遂
24 將系爭車輛報廢處理，並以系爭車輛全損金額70萬4,000元
25 賠付被保險人，並將系爭車輛殘體以2萬5,000元出售等事
26 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
28 判表、現場照片、偕聖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
29 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30至31、35至50、52至6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
31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

01 本院卷第123至155頁），被告雖不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然
02 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否認系爭車輛有無
03 法回復原狀之情事，並以前詞置辯。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
09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
10 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
11 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上開
12 所謂過失，不僅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
13 而不注意之情形，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
14 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至被害人對於損害之
15 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則屬法院如何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
16 問題，與認定加害人有否故意過失無涉（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7 上字第218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
18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
19 則第90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20 (三)經查，國豐路2段往三豐路2段之車道為二線道，內側車道路
21 面劃設有「↑」直線箭頭圖形標線，標示該車道為直行車
22 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
23 頁），由此可知行駛於該車道之車輛，進入路口後僅能直
24 行，否則即屬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惟被告
25 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路口時，所行駛之車道標線為僅得直行之
26 車道，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不得轉彎，竟未注意而違反
27 標線行駛貿然左轉，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駕
28 駛自用小客車違反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甚明，是被告對於
29 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
30 過失；至原告係依循其駕駛車道之標線直行行駛，難認有何
31 過失可言，是被告空言辯稱原告亦有過失云云，尚無可採。

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滅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將系爭車輛報廢處理，並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全損金額而為主張，惟此金額係原告依其與訴外人楊薪鐸間車體損失險之契約條款所賠付，並非楊薪鐸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且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楊薪鐸行使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自應以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又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系爭車輛並非不可修復，則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自應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43萬9,942元，惟系爭車輛送修預估須支出修理費用50萬2,955元，其中零件費用40萬9,429元、工資6萬8,526元、烤漆費用2萬5,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至60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年0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3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1年12月5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11月又20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01 以使用2年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
02 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6萬3,019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
03 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25萬6,54
04 5元（計算式： $163,019 + 68,526 + 25,000 = 256,545$ ）。

05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6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09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0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2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3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14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15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70萬4,
16 00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
17 告賠償之金額僅25萬6,545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
18 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又原告出售系爭車輛殘體得
19 款2萬5,000元，已填補原告部分損失，此部分應由原告得請
20 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故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
21 為23萬1,545元（計算式： $256,545 - 25,000 = 231,545$ ）

22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30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31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7日寄

存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2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萬1,545元，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9,429 \times 0.369 = 151,079$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9,429 - 151,079 = 258,350$
02	第2年折舊值	$258,350 \times 0.369 = 95,33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8,350 - 95,331 = 163,019$